

# 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 2021 年夏季研究生答辩工作安排

(普通全日制、同等学力研究生)

## 一、答辩时间安排

日期	内容
截止时间： 2021 年 3 月 15 日	<b>毕业生信息核对（未核对或无毕业照片者无法进入答辩环节！）</b> 所有拟于 2021 年春季毕业研究生须在“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毕业生信息核对。该信息是上报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的依据，请每位毕业生按提示要求认真核对。
2021 年 3 月 15 日之前	<b>答辩申请提交（包含全日制研究生、同等学力研究生、已毕业返回答辩研究生）</b> 《食品学院 2021 年夏季答辩研究生申请信息汇总表》 接收材料邮箱：liwen211@cau.edu.cn。 请以“答辩申请+学号+姓名”命名邮件和附件。
2021 年 3 月 15 日	答辩同学：提交经导师确认签字的《研究生答辩申请单》 提交时间：上午 9:00-11:00 提交地点：待定。
时间待定	<b>延期办理</b> 延期同学：提交《食品学院研究生保留学籍申请》 提交地点：待定。
时间待定	答辩学生领取照片等材料。
2021 年 3 月 22-23 日	<b>已毕业返回学位答辩研究生资格审查程序</b> 提交材料如下：①《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审查意见》（纸质版），预答辩（导师自行组织预答辩）并附上预答辩现场截图照片三张（打印在一张 A4 纸上）；②《中国农业大学已毕业研究生回校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审查表》（纸质版）；③已发表文章全文复印件（纸质版）；④毕业证书复印件均一式两份（纸质版），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待学院资审。 提交地点：211 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2 日 -26 日	<b>同等学力研究生资格审查（学位办）</b> 同等学力博士生携带入学资格认定书原件、交费凭据复印件、2 份正式成绩单（凭交费凭据到培养处西区主楼 209 室打印），自行前往研究生院学位办领取入学报名原始材料。研究生院办理完毕请到食品学院 211 办公室进行申报。
2021 年 3 月 22 日	<b>申请延迟公开办理程序</b> 请仔细阅读 2021 年重新修订的《中国农业大学延迟公开研究生学位论文的管理办法（研生[2021]2 号）》 提交材料如下：①《中国农业大学延迟公开研究生学位论文申请表》（纸质版一份）导师签字不得盖章；②《中国农业大学各学院延迟公开研究生学位论文汇总表》（电子版）；③《中国农业大学各学院延迟公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专家库》（电子版）；④申请延期公开学位论文相关证明材料（例如因申请专利延迟公开则提交申请专利过程材料）（纸质版）。 接收材料邮箱：liwen211@cau.edu.cn，电子版材料请以“延迟公开+姓名+学号”命名邮件，以“提交材料名目+姓名+学号”命名附件。 提交地点：待定。

2021年3月22日	<p><b>论文查重程序（所有申请答辩研究生）</b></p> <p>查重版论文提交要求：①提交的学位论文电子版格式要求：WORD版本，WORD2003或WORD2007均可。须删除封面、原创性声明和使用授权书、图和照片。电子版的格式和内容应与送审的纸质版学位论文相同。拟检测论文电子版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予检测，论文命名格式为：作者姓名_学号_论文题目.doc，（例如：张三_S120102201_马铃薯卷叶病毒.doc）；②《论文查重汇总表》以“论文查重+姓名”命名邮件和汇总表。</p> <p>接收材料邮箱：liwen211@cau.edu.cn。</p>
2021年4月5日	<p><b>院级学位论文送审程序</b></p> <p>提交材料如下：送审版学位论文PDF格式电子版（电子版论文请以“学号”命名，字母请大写）</p> <p>接收材料邮箱：liwen211@cau.edu.cn（请以“论文送审+姓名+学号”命名邮件）</p>
2021年4月12日	<p><b>延迟公开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程序（更新）</b></p> <p>提交材料如下：送审版学位论文PDF格式电子版（电子版论文请以“学号”命名，字母请大写）</p> <p>接收材料邮箱：liwen211@cau.edu.cn（请以“论文送审+姓名+学号”命名邮件）</p>
2021年4月12日	<p><b>博士研究生学位答辩资格审查程序（包含全日制研究生、同等学力研究生、已毕业返回答辩研究生）</b></p> <p>提交材料如下：①博士学位论文一本（只填写学生姓名其他不填）；②发表文章接收函（并附上往来邮件以及发表文章全文）或者已发表全文复印件（用荧光笔标注作者姓名，第一完成单位，文章发表当年影响因子、右上角标明序号，写明学号和姓名）；③《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学位答辩资格审核表》（请仔细标明相关章节或页码，导师确认手写签字（不得盖章））。</p> <p><b>资格审查</b>由各系成立5-7人资审委员会进行资审，通过者方可进入论文送审环节。根据研究生院要求，学院对博士研究生学位答辩资格审查只进行一次，逾期请进行毕业答辩或自行申请下次答辩。资审通过名单以及学生发表文章情况公示，公示期一周。</p> <p>博士毕业发表论文要求请参见2013年版培养方案要求执行。请进入“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中查询培养方案要求。</p>
2021年4月21日-22日	<p><b>校级学位论文送审程序</b></p> <p>通过资格审查的校级抽查研究生（具体抽查范围和名单请参见研究生院学位办文件及通知）登录“研究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学生端）”提交隐去个人信息的PDF学位论文和相关信息。</p>
待定	<p><b>提交毕业生登记表等学籍材料</b></p> <p>《毕业生登记表》、成绩单一份（自行打印），请在材料右上角用铅笔标明个人序号。序号以公示的“答辩研究生名单公示”为准。</p>
待定	<p>各答辩秘书小组自行确定提交纸质答辩材料时间。</p>
截止时间： 2021年6月1日	<p><b>学位信息采集</b></p> <p>答辩完请即刻进入系统提交学位信息。</p> <p>其中项目“是否按一级学科授予”请填写“否”其他请如实填写。</p>

2021年6月1日	<b>学院研究生答辩结束</b> 答辩结束，答辩秘书提交所有答辩材料。 提交博士需复印答辩决议名单（因博士后进站需要）
2021年6月3-8日	<b>院学位委员会议</b>
答辩完毕尽快提交	<b>图书馆上传电子版论文</b> 图书馆主页上传电子版论文。（提交纸质论文合格后方可上传最终版论文电子版）
2021年6月15日左右 该时间根据研究生院集中收取论文时间，如有修改另行通知。	<b>提交正式纸质版学位论文，提交至答辩秘书处。</b> 博士2本，硕士2本。请注意手写签字，不得盖章！不得复印！书脊以及正反面打印。 请务必按照《中国农业大学学位论文格式、书写规范》书写。 延迟公开研究生学位论文须在纸质版和电子版论文封面左上角标明延期公开和期限，如“延期公开★2年”。未经批准的学位论文禁止使用此标志。
<b>注意</b>	①答辩过程所有材料请在右上角标注个人序号，序号请见“答辩研究生名单公示”。 ②各位同学，时间环环相扣，请提前准备，晚交论文连带影响送审和答辩，望知晓！ ③进入答辩程序，请随时关注院网通知！ ④研究生答辩过程成绩单共需要三份，请自行打印，一份随毕业生登记表上交，一份张贴在《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审批材料》中，一份放在答辩档案袋中。 ⑤研究生院通知及相关答辩材料电子版下载请详见以下网址： <a href="http://gradsch.cau.edu.cn/homepage/infoSingleArticle.do?articleId=5060">http://gradsch.cau.edu.cn/homepage/infoSingleArticle.do?articleId=5060</a>

## 二、研究生答辩材料(全日制在校生)列表

-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审批材料（自行下载电子文档填写）
- 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评议书（后期评审答辩秘书打印）
- 研究生学位论文依据评阅意见修改情况表（自行下载电子文档填写）
-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审批表（自行下载电子文档填写）
- 学位论文答辩表决票（答辩阶段秘书领取）
- 研究生学位论文依据答辩意见修改情况表（自行下载电子文档填写）
- 学位论文预答辩审查意见（限需要预答辩的研究生）
- 延迟公开研究生学位论文申请表（限申请学位论文延迟公开的研究生）
- 关于不扩散中国农业大学延迟公开研究生学位论文信息的承诺书（限申请学位论文延迟公开的研究生）
- 视频答辩截图（限线上答辩的研究生，答辩后期答辩秘书提交）
- 毕业生登记表（指定时间发放纸质版填写）
- 研究生成绩单（共计三份）

## 三、食品学院研究生专业名称

（导师信息请务必以系统中教育部备案信息为准，不可随便填写）

083201 食品科学

083202 粮食、油脂及植物蛋白工程  
083203 农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  
083204 水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  
0832Z1 食品生物技术  
0832Z2 营养与食品安全  
100403 营养与食品卫生学  
085231 食品工程  
095135 食品加工与安全（PS2017级两名同学是095113食品加工与安全）  
086000 生物与医药

#### 四、学位论文校级抽查

1. 博士学位论文：**全部进行校级抽查（除延迟公开博士研究生）。**
2. 硕士学位论文：抽查比例不低于 5%。以下几种类型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 100%校级抽查：
  - （1）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
  - （2）已毕业研究生回校申请学位人员；
  - （3）往年曾被抽查到，但办理了延期的研究生；
  - （4）上一年度在北京市学位论文抽检中有“不合格”评议意见论文的导师所指导的学位论文以及校级硕士学位论文抽查中评阅不通过的导师所指导的学位论文；
  - （5）与其他院校联合培养且在我校申请学位的研究生；
  - （6）新获批学位授权点的第一届研究生；
  - （7）**新获批导师所培养的第一届研究生（即2019级硕士中新增硕导指导的研究生）；**
  - （8）已提交延期申请的 2016 级单证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
  - （9）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抽查学位论文的研究生。

校级抽查详细规定请见《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校级抽查管理办法》（研究生〔2021〕1号）。

学生提交校级抽查学位论文时间：4月21日-22日（周三-周四）；

校级抽查学位论文送审周期约为5周。请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完成以上工作，否则将无法保证评阅论文返回时间。

提交方式：通过资格审查的校级抽查研究生（全日制研究生、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双证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登录“研究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学生端）”提交隐去个人信息的PDF学位论文和相关信息；